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轮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01-1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了本次



GRANDWAY 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国信证券”)召集。2023年1月11日, 国信证券在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2年1月30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贵轮转债”的



GRANDWAY

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2. 发行人；
3. 主承销商；
4. 受托管理人；
5.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4,832,419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483,241,90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26.85%。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年1月30日